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批)

(上接第六版)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228号	沾化区	反映沾化区黄升镇黄一村村内十字路口向北七十米处有一养猪场,经营者李玉岐,前期下雨后场内污水外溢产生异味,数辆猪粪;另反映该村十字路口向北一百米处有一废品收购站,经营者姜竹华,雨后废弃药品瓶及其他垃圾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一)李玉岐养殖情况。该养殖户现养殖成年猪40余头,小猪20余头,未到规模养殖户规模,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卫生状况差,异味较大。(二)姜竹华废品收购情况。该收购站南部存有部分农药瓶空瓶,散发刺鼻气味。	是	(一)李玉岐养殖户整改情况 1.立即对该养殖户院内的粪污进行清理,9月1日粪污已全部清理完成。 2.对该养殖户实施搬迁。9月1日,已对40余头成年猪进行外售,对剩余的20余头小猪正在联系场地搬迁,预计9月2日完成搬迁,并完成环境卫生清理。 (二)姜竹华废品收购整改情况。 9月1日,已对存放的废弃药瓶全部清理完成。	
信访受(2018)17号	无棣县	系无棣县棣丰街道高白杨村,反映无棣县棣丰街道高白杨村南有个厂叫无棣科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中常年使用氢氟酸、盐酸、硝酸,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并散发出一种恶臭,厂内粉尘排放也比较严重,还有个烟筒晚上不停冒黑烟。要求查处。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无棣科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大济路西侧、棣丰街道高白杨村南。该公司经营项目为年产100万件不锈钢管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在酸洗工序中使用氢氟酸、盐酸、硝酸,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经收集通过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酸洗工序的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塔处理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所排放的废水,废水全部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该企业共有3处15米高的排气筒,一处用于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二级碱喷淋塔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一处用于酸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装置收集,通过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处用于电炉加热、振壳、抛丸、研磨和焙烧五个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所有的治污设施全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场未发现恶臭气味。另外,经走访询问该公司附近村民,均表示未发现晚上该公司烟筒冒黑烟的现象。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下一步,无棣县将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不断加大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将上级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否	信访受(2018)17号和信访受(2018)18号反映内容一致,属于重复信访。	
信访受(2018)18号	无棣县	系无棣县棣丰街道高白杨村,反映无棣县棣丰街道高白杨村南有个厂叫无棣科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中常年使用氢氟酸、盐酸、硝酸,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并散发出一种恶臭,厂内粉尘排放也比较严重,还有个烟筒晚上不停冒黑烟。要求查处。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无棣科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大济路西侧、棣丰街道高白杨村南。该公司经营项目为年产100万件不锈钢管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在酸洗工序中使用氢氟酸、盐酸、硝酸,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经收集通过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酸洗工序的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塔处理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所排放的废水,废水全部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该企业共有3处15米高的排气筒,一处用于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二级碱喷淋塔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一处用于酸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装置收集,通过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处用于电炉加热、振壳、抛丸、研磨和焙烧五个工序产生的粉尘全部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所有的治污设施全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场未发现恶臭气味。另外,经走访询问该公司附近村民,均表示未发现晚上该公司烟筒冒黑烟的现象。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下一步,无棣县将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不断加大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将上级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否	信访受(2018)17号和信访受(2018)18号反映内容一致,属于重复信访。	
信访受(2018)19号	沾化区	来信反映沾化经济开发区强制企业使用山东炜烨热力公司蒸汽。园区内10家企业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拟上燃气锅炉,但开发区有关部门答复没有排放指标不允许。	(一)国家政策关于园区供热源的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第九条规定:“合理确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扩大供热范围。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2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3月7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年开发区委托中国海洋大学编写了《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3月21日取得省厅批复(鲁环审〔2008〕45号)。2015年1月,沾化经济开发区委托山东大学重新编写了《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5日取得市局批复(滨环字〔2015〕37号),根据省厅和市局的批复文件中关于供热和供气的要求,沾化经济开发区采取集中供热,由沾化县炜烨热力有限公司为热源,规模能够覆盖整个园区,园区内各单位不得自建燃煤、燃油锅炉,因生产工艺需要确需新上的加热设备,应优先采用电或天然气为燃料,对采用燃煤锅炉的加热设备,应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达到山东省各类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企业环评手续中相关要求 各企业除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项目环评中均要求由山东炜烨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各企业与山东炜烨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供热合同。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园区内10家企业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拟上燃气锅炉”属于集中供热项目,不符合以上相关规定。	否		
信访受(2018)20号	滨城区	39名群众联名来信反映,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刁头村,鑫雨养殖场将养殖蛋鸡产生的废水污染附近15亩池塘,异味严重扰民,滋生大量蚊蝇,村民不敢开窗,严重影响生活,8月19日因大雨导致池塘内的水漫灌鸡场内,造成几十只鸡死亡,水污染严重。近几天该企业用挖掘机对死鸡进行掩埋,村民担心疫情发生,要求彻底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滨城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杨柳雪镇、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针对现场存在异味,已经责令该养殖户对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减少粪便异味,清运粪便堆积发酵池内粪便,搞好鸡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灭蝇。 信访人反映的几十只鸡死亡事件,经核实,8月20日晚因大雨导致池塘内的水漫灌鸡场内,8月21日造成3000多只鸡死亡。21日该养殖场在村东距离村庄大约500米处用挖掘机对死鸡进行掩埋并消毒,8月31日区畜牧兽医局、镇兽医站到掩埋现场指导消毒工作,掩埋场地撒白石灰,并用百毒杀喷雾消毒。	是		
信访受(2018)21号	滨城区	39名群众联名来信反映,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刁头村,鑫雨养殖场将养殖蛋鸡产生的废水污染附近15亩池塘,异味严重扰民,滋生大量蚊蝇,村民不敢开窗,严重影响生活,8月19日因大雨导致池塘内的水漫灌鸡场内,造成几十只鸡死亡,水污染严重。近几天该企业用挖掘机对死鸡进行掩埋,村民担心疫情发生,要求彻底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滨城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杨柳雪镇、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针对现场存在异味,已经责令该养殖户对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减少粪便异味,清运粪便堆积发酵池内粪便,搞好鸡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灭蝇。 信访人反映的几十只鸡死亡事件,经核实,8月20日晚因大雨导致池塘内的水漫灌鸡场内,8月21日造成3000多只鸡死亡。21日该养殖场在村东距离村庄大约500米处用挖掘机对死鸡进行掩埋并消毒,8月31日区畜牧兽医局、镇兽医站到掩埋现场指导消毒工作,掩埋场地撒白石灰,并用百毒杀喷雾消毒。	是		
信访受(2018)22号	滨城区	39名群众联名来信反映,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刁头村,鑫雨养殖场将养殖蛋鸡产生的废水污染附近15亩池塘,异味严重扰民,滋生大量蚊蝇,村民不敢开窗,严重影响生活,8月19日因大雨导致池塘内的水漫灌鸡场内,造成几十只鸡死亡,水污染严重。近几天该企业用挖掘机对死鸡进行掩埋,村民担心疫情发生,要求彻底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滨城区畜牧兽医局会同杨柳雪镇、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针对现场存在异味,已经责令该养殖户对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减少粪便异味,清运粪便堆积发酵池内粪便,搞好鸡舍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灭蝇。 信访人反映的几十只鸡死亡事件,经核实,8月20日晚因大雨导致池塘内的水漫灌鸡场内,8月21日造成3000多只鸡死亡。21日该养殖场在村东距离村庄大约500米处用挖掘机对死鸡进行掩埋并消毒,8月31日区畜牧兽医局、镇兽医站到掩埋现场指导消毒工作,掩埋场地撒白石灰,并用百毒杀喷雾消毒。	是		
信访受(2018)2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黄河三路211号山东满士福食品科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气味污染,所有食品烘干全部无组织排放,3000多千瓦风机直排,让人一闻到香味就头疼。二是经常找市场上的务工人员到车间生产,这些人没有卫生上岗证;公司没有正式的化验员,从来不化验。三是将退回来的过期变质的饼干,月饼粉碎后重新生产,且超大剂量添加防腐剂,同时生产20多个厂家的食品,想做假牌子,就用什么包装,是一个造假大公司。要求查处。	经现场调查,该食品厂气味主要来自产品投加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经由车间安通风设施排出。该信访件与8月28日转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信访受(2018)139号举报件内容相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已向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环改字〔2018〕30号),要求立即整改到位,消除异味。反映的其他问题,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现场调查,该企业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后上岗,该公司有专用的食品化验室,且有专职化验员,对出厂产品进行严格检测,不合格产品均做记录,在生产车间检查未发现投诉所述情况;该企业添加剂使用,均有使用记录;该企业生产的各厂家的食品,均为代工生产且拥有相关合同。	是	已向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环改字〔2018〕30号),要求立即整改到位,消除异味。	
电访受(2018)229号	阳信县	阳信县翟王镇南唐村村委会孙建宇于今年5月份蓄意堵路,伙同其家人将一根超过八米长的废弃电线杆及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该村北数第二条东西街道上,阻碍交通,至今村书记带人清理了一半,要求彻底清理、恢复原状。	现场有电线杆,已当天清除完毕。	是		
电访受(2018)230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临池镇望京村东300米的京通建材厂,环评手续是使用天然气烧窑炉,实际使用煤气炉,产生大量浓烟,要求查处。	该项目于2017年3月8日由邹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邹环函〔2017〕240号)。该厂建有煤气发生炉1座,配套设施了双碱法脱硫脱硝设施一套。该厂环评备案文件中指出该厂使用煤气发生炉来进行生产。目前该厂除采取湿式除尘方式,处理后的废气感官呈“浓烟”现象。同时,该企业未按照邹平县政府要求在8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整治措施。	是	按照《邹平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邹政办字〔2018〕57号)要求,责令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目前该厂正在逐步停产,供气阀门已关闭,隧道窑已停止加热,处于自然冷却过程中。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大量浓烟情况。	
电访受(2018)231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陈户镇教师公寓附近气味难闻,胜利科技排放毒气所导致,要求查处。	从调查情况来看,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显示未超标排放,在其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近期该企业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未超标。 8月31日22点,博兴县环保局对县化工园区、陈户镇政府周边、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附近进行夜查,并对周边企业进行采样检测,数据未超标。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232号	邹平县	大量家具生产企业集中于邹平县好生镇八里河村东,生产喷漆时产生大量异味,要求查处。	家具制造行业作为好生街道传统行业由来已久,绝大多数为家庭作坊式加工生产,部分区域已成为民生支柱产业,个别企业受利益驱使,存在违规喷漆现象。为规范家具行业生产,避免环境污染,2017年5月4日,邹平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县家具喷漆行业环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邹政办字〔2017〕42号),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全面清理整顿辖区家具喷漆生产企业。在群众举报案件涉及的企业中,邹平县好生镇森德隆家具厂为“散乱污”整改提升类企业,杜继忠家具厂、房崇福家具厂为“散乱污”取缔类企业。	是	责令山东艺隆家居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稳定运行职务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要求邹平县好生镇森德隆家具厂限期完成整改提升,邹平好生镇森德隆家具厂、房崇福家具厂、房崇福家具厂实施取缔。	
电访受(2018)233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陈户镇镇政府去年下半年将大量生活垃圾倾倒在陈户镇周村东北角鱼塘内,并用土填埋,占面积约三亩;去年上半年将黑粉沫状工业废料倾倒在陈户镇西村铁路南首路西的河湾边缘,并用土填埋。	(一)博兴县陈户镇镇政府去年下半年将大量生活垃圾倾倒在陈户镇周村东北角鱼塘内,并用土填埋,占面积约三亩。 经查,2017年9月,为彻底处理陈户镇原垃圾填埋场垃圾,陈户镇政府通过招投标程序,由博兴县锦祥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该公司将筛选的建筑垃圾(夹杂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到相周村北的一废弃坑塘内,后覆盖土方并进行混凝土预制。 (二)去年上半年将黑粉沫状工业废料倾倒在陈户镇西村铁路南首路西的河湾边缘,并用土填埋。 2018年5月,按照全县铁路沿线铁路治理工作要求,陈户镇委托施工队对辖区内的河西铁路沿河湾垫土整形,栽植绿化苗木。因河湾岸线陡,施工车辆无法进入。施工队联系两车次装载机施工,施工完毕后,随土方覆土。经查,该煤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经调查,博兴县锦祥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的建筑垃圾(夹杂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到相周村北的一废弃坑塘内,博兴县立即责令陈户镇进行整改,陈户镇政府立即召开专项会议,成立督查组,第一时间要求原施工方立即全部开挖整改,将垃圾彻底清运,正在整改中。河西铁路西侧河湾按全县铁路沿线铁路治理工作要求,经查,煤炭不属于危险废物,未对周边环境和苗木造成影响。	否		
电访受(2018)23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创城”期间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堆放,掩埋于该区街道办事处和宝东村。该来电人曾来电(登记编号为电访受(2018)48号)反映过在其门前堆放垃圾的情况,但在其门前的垃圾仍未清理,要求清理并按规定处理村内所有垃圾。	反映的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店街街道办事处和宝东村棚户区拆迁工程,项目地址为长江一路南海二十四路东南角。该工程为2017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2017年8月底基本拆迁完成,拆迁区现已领取安置房屋钥匙入住。目前该村已全部拆除,现存四户的四个院落和一套楼房未签订拆迁协议,仅剩一户仍在原地居住。该工程拆迁房屋已经由区管委会征收,并外包给拆迁公司,由拆迁公司负责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的清运。为加强现场治理,在未清运区由管委会安排用防尘网覆盖。经现场调查,在未拆迁房屋和道路附近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但由于风吹日晒,覆盖建筑垃圾防尘网有破损现象。店街街道办事处已经立即安排人员对破损防尘网进行更换并重新覆盖,同时督促拆迁公司加快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	否		
电访受(2018)235号	邹平县	位于邹平县长山镇后鲍村东的传洋集团存在以下污染问题:1.存在安全隐患,该企业的两个10万立方的煤气柜距后鲍村仅500米左右;2.企业散发煤味,并将燃烧粉产生的有毒气体随意排放;3.企业生产造成地下水污染;4.企业在环保检查时就停工,检查结束后继续生产。因为污染,村民患癌症的人数增多,政府、企业曾与村民协商搬迁,但一直没有落实,要求治理。	1.两个煤气柜周边有东鲍村、西鲍村、后鲍村三个村庄,距离两个煤气柜最近的村庄为西鲍村。其相距西鲍村约200米左右,高炉煤气柜距离西鲍村约500米左右,转炉煤气柜及高炉煤气柜相距西鲍村和后鲍村均在500米以上。兴平公司出具了两个煤气柜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报告证实两个煤气柜距村庄的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4.3.1条2、3.1.1中规范规定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无煤尘泄漏情况;2017年1月5日,传洋集团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对粉水焚烧炉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3.该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山镇污水处理厂。 4.经查阅公司烧结机启停报告,企业不存在环保检查时停产,检查结束后继续生产的问题。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钢铁项目共涉及11个村及长山中心卫生院1678户居民的搬迁任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举报部分属实。	是	长山镇已调整《长山镇镇总体规划(2013-2030)》,将项目涉及村庄等全部纳入镇区居住规划区域,与城镇形成一体化发展。传洋集团已从范公社区购置现房54套,用于居民搬迁安置,并在长山镇茶棚村、明礼村选址400亩土地(金富家具以西、高新街以东、会仙一路与会仙二路之间地块),规划建设安置房,该地块为建设预留用地,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当前,正准备以申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方式解决土地指标,已着手征地的前期工作,计划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搬迁任务。同时,为保障搬迁居民安置,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已投入1127万余元转入邹平县长山镇人民政府账户用于搬迁居民过渡期租房费用,长山镇人民政府社区建设指挥部正在积极与搬迁居民签订协议,后期将继续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信访受(2018)24号	沾化区	来信反映沾化经济开发区强制企业使用山东炜烨热力公司蒸汽。园区内11家企业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拟上燃气锅炉,但开发区有关部门答复没有排放指标不允许。	(一)国家政策关于园区供热源的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第九条规定:“合理确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扩大供热范围。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2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3月7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年开发区委托中国海洋大学编写了《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3月21日取得省厅批复(鲁环审〔2008〕45号)。2015年1月,开发区委托山东大学重新编写了《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5日取得市局批复(滨环字〔2015〕37号),根据省厅和市局的批复文件中关于供热和供气的要求,沾化经济开发区采取集中供热,由沾化县炜烨热力有限公司为热源,规模能够覆盖整个园区,园区内各单位不得自建燃煤、燃油锅炉,因生产工艺需要确需新上的加热设备,应优先采用电或天然气为燃料,对采用燃煤锅炉的加热设备,应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达到山东省各类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企业环评手续中相关要求 各企业除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项目环评中均要求由山东炜烨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各企业与山东炜烨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供热合同。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园区内11家企业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拟上燃气锅炉”属于集中供热项目,不符合以上相关规定。	否		